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1年2月21日至25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1-10	3
A. 开幕发言	1-6	3
B. 一般性发言	7-9	3
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 附件的区域磋商	10	3
二. 组织事项	11-19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12	3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13	5
C. 设立联络小组	14	5
D. 出席情况	15-18	5
E. 文件	19	7
三. 结论和建议	20-133	8
A.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21-52	8
B.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53-75	11
C.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76-81	13
D.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 告的质量和格式	82-127	14

E.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128-132	19
F.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133	20
四.	会议结束	134-141	20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34-137	20
B.	会议闭幕	138-141	21
附件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22

一. 会议开幕

A. 开幕发言

1. 2011年2月21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Chencho Norbu 先生(不丹)主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2. 德国非洲、全球和部门事务总干事 Friedrich Kitschelt 博士代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长 Dirk Niebel 先生阁下致欢迎辞。
3. 缔约方会议主席,阿根廷环境政策协调副部长 Francisco Armando Gandia 先生阁下在会上作了发言。
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5. 大韩民国韩国森林事务部副部长 Young-hyo Ha 先生阁下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6. 全球机制总裁也作了发言。

B. 一般性发言

7. 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附件)、白俄罗斯(代表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和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9. Gramin Vicas 信任组织(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

1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有关委员会所面临问题的区域磋商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会议上,继阿根廷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ICCD/CRIC(9)/1 和和 Corr.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3.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 (a)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b)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c)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d)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4.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 (a)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5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b)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5.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审评和汇编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6.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7.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a)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 (b) 民间社会组织模板与报告准则草案(2012-2013 年)
 - (c) 分区域和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潜在作用与与“战略”接轨的需要
8.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执行第 6/COP.9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5-8 段进展的最新情况
9.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提出的意见

10.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2. 还是在第一次会议上，继巴西代表发言后，委员会核准了载于 ICCD/CRIC(9)/1 号文件第二章的会议工作安排。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13. 在 2 月 21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任命副主席 Bashir Nw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报告员。

C. 设立联络小组

14. 在 2 月 21 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设立关于评估执行情况和审评资金流的第一联络小组，由 Naser Moghaddas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设立提高报告质量、改善报告格式和其他事项的第二联络小组，由 Armando Alanis 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

D. 出席情况

15. 《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下 144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见 ICCD/CST(S-2)/INF.2-ICCD/CRIC(9)/INF.16):

阿尔巴尼亚	贝宁	乍得
阿尔及利亚	不丹	智利
安哥拉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哥伦比亚
阿根廷	博茨瓦纳	科摩罗
亚美尼亚	巴西	刚果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库克群岛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哥斯达黎加
阿塞拜疆	布隆迪	科特迪瓦
孟加拉国	喀麦隆	古巴
白俄罗斯	加拿大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比利时	佛得角	丹麦
伯利兹	中非共和国	吉布提

多米尼克	约旦	巴基斯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帕劳
厄瓜多尔	肯尼亚	巴拿马
埃及	基里巴斯	巴拉圭
赤道几内亚	科威特	秘鲁
厄立特里亚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波兰
欧洲联盟	黎巴嫩	葡萄牙
斐济	莱索托	大韩民国
芬兰	利比里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法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旺达
加蓬	立陶宛	圣基茨和尼维斯
格鲁吉亚	马达加斯加	圣卢西亚
德国	马拉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格林纳达	马里	萨摩亚
危地马拉	马绍尔群岛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沙特阿拉伯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塞内加尔
圭亚那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塞尔维亚
海地	蒙古	塞舌尔
洪都拉斯	黑山	塞拉利昂
匈牙利	摩洛哥	南非
印度	莫桑比克	西班牙
印度尼西亚	缅甸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泊尔	苏里南
以色列	尼日尔	斯威士兰
意大利	尼日利亚	瑞士
牙买加	纽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	挪威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图瓦卢	乌兹别克斯坦
多哥	乌克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土库曼斯坦	乌拉圭	

16. 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 2 个其他国家的观察员。
17. 联合国以下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共同信息空间(共同信息空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
联合国大学
世界银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8. 出席会议的还有 14 个政府间组织和 32 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E. 文件

19. 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列于附件。

三. 结论和建议

20. 本报告所列结论和建议是对各代表团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的想法、建议和提议的简要汇编。报告查明了缔约方和包括《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内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在经过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和做出适当的决定之后,按照《公约》的规定可能采取的行动。

A.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1. 业务目标 1: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21. 一些缔约方讨论了关于业绩指标 CONS-O-1(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及 DLDD 与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损失协同作用的全球人口)临时通过的具体目标方面的困难。提出的问题是,在选接过程和战略的中期评价过程中,具体目标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确认,以便有意义地反映各缔约方在提高认识方面的具体特点。

22. 业绩指标 CONS-O-1 衡量在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关键支持群体就 DLDD 问题以及与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协同作用问题有效交流的情况(业务目标 1 结果 1.1),这一指标可能用途有限,考虑到衡量认识水平是过于复杂、具有主观性和耗费时间。特别是,一些缔约方指出,在现有报告工具的框架内,不可能对国家人口了解 DLDD 的比例做出有意义的估计。

23. 一些缔约方强调,国家报告中没有充分反映当地一级利害关系方对提高认识 and 教育的贡献,这一点应当通过制定适当的数据收集方法,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加以考虑。

24. 请缔约方审查提高认识的方法,并强调采用最有效的传播手段,以覆盖更大量的受众。

25. 一些缔约方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提高对 DLDD 及其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协同作用、以及宣传和教育问题的认识,以求提高理解水平,从而提高为有效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所需的支助水平,达到第 13/COP.9 号决定确定的全球具体目标。

26. 一些缔约方指出,请所有缔约方加紧努力,提高对 DLDD 及其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协同作用、以及宣传和教育问题的认识,以求提高理解水平,从而提高为有效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所需的支助水平,达到第 13/COP.9 号决定确定的全球具体目标。

27. 敦促报告其了解 DLDD 及其协同作用的民众的比例较低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大应对传播和教育问题的工作力度,以求达到第 13/COP.9 号决

定确定的全球具体目标；在这方面，还需要澄清计算国民有关意识的百分比的方法学。

28.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可如何加强并精简各种行动，以求提高科学和技术机构在《公约》进程中的参与度。

2. 业务目标 2：政策框架

29. 许多国家提到，协调各国行动方案是一个优先事项，而另一些国家提到，分析所提供的资料似乎表明，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对于协调的工作似乎没有给予充分的优先考虑。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强调，必须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的原因及其影响。

30. 许多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说，由于受到没有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限制，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相协调的工作尚未开始。

31. 对如何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各国社会经济规划和预算工作的主流，人们也提出了问题。

32. 对里约三公约在协同规划和制订方案方面的数量问题，或者说在所有各级联合执行的机制问题，有的缔约方提到，在计算指标时，需要提供关于倡议和方案的明确定义，以便产生更为一致的信息。

33. 促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各附件加紧努力，使其国家、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与“战略”协调一致，尤其是仍无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应拟订此种方案，以实现到 2014 年所有受影响国家都具备一项此种方案的目标。

34. 还促请合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划拨给国家行动方案协调的工作，作为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需开展的扶持活动的一部分，并向《公约》机构通报在这方面所需要的可能支持。

35. 合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承认，环境基金为扶持活动拨付了资金，以执行《公约》，包括协调国家行动方案和报告工作，敦促环境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合作，简化程序，通过最直接和简便的渠道，以最少的交易成本利用这一设施。

36. 一些缔约方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与环境基金有关执行机构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就可能的全球支持方案继续与环境基金联络，该方案补充在扶持活动项下开展和资助的工作。

37. 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在报告过程中，人们提到的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问题上的伙伴关系不多，这不是因为缺乏兴趣，而是表明，无论是否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框架内缔结了伙伴关系协定，都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了支持。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建议，报告模板不应当限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体制框架内专门订立的伙伴关系协定，而且还应当考虑到符合《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国家行动方案的其他各种伙伴关系。

38.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更多地支持与里约三公约订立伙伴关系协，并采取协同举措。

39. 一些缔约方说，《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可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联合工作方案中列入有关努力，为拟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开展协调提供额外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40.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鼓励里约三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或在第13/COP.9 号决定联合执行机制的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开展各公约的协同规划/方案拟定的必要性。

3. 业务目标 3：科学、技术、知识

41. 一些缔约方虽然承认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了一定数量 DLDD 专门信息系统，但呼吁向合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建立综合的 DLDD 专门国家监测系统，统一各种环境监测系统。

42.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澄清与“监测系统”相关的业绩指标的定义和方法学办法，必须为缔约方报告国家/区域 DLDD 监测系统定性资料提供空间。

43. 一些缔约方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强努力，建立专门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或进一步改进现有监测系统。一些缔约方建议，还应当特别注重中美洲和中亚分区域，因为这些地区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说，目前尚没有此种系统。

44.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资金和技术手段，向非洲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监测系统提供更多支持。

45. 缔约方希望《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利用缔约方在本报告进程中提供的信息，在《公约》网站上建立作为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一部分的知识共享系统专题数据库，以便能够在 2011 年将这一数据库交付使用。

46. 请科技委向缔约方提出如何在根据“战略”调整本国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中以最佳方式开展以知识为基础的评估和差距分析的建议，并审议将所报告的知识管理系统纳入科学网络和相关知识管理调配系统的问题。

47.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加强科技委，使之成为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问题提供科学咨询意见以及在这方面建设科学技术机构网络的全球权威机构，另一些缔约方建议根据科技委会议期间的讨论，探讨促进向《公约》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其他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4. 业务目标 4：能力建设

48. 应当从方法学角度更准确地界定“能力建设举措”一语，以便各国家缔约方提供更为统一的信息。

49. 一些国家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方法学方面的问题导致很难基于迄今为止提供的数据提供支助，另一些缔约方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环境基金和其他多边机构向报告说缺乏切实执行《公约》所需能力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报告说尚无计划发展此种能力的受影响缔约方提供支助，以求在 2014 年之前实现这一具体目标的 90%。

50. 一些缔约方同意在执行方面出现失衡的情况时，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应作为优先事项努力修正这类失衡状况。

51.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继续与环境基金磋商，以便促进实施国家能力自评和缔约方进行的其他能力评估举措，并为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举措筹集额外资金。

52. 缔约方不妨考虑请全球机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额外和充分的支助，帮助它们对开展能力建设的资金需求进行评估，并将此种需求纳入综合投资框架。

B.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53. 缔约方欢迎所提供的资金流方面的数据，但存在一些方法上的不确定性，表明有重复计算的问题。

54. 仅凭综合投资框架的存在还不足以确定它是否为执行《公约》调集了必要的资金。需要对现有综合投资框架的作用和效率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以便在报告进程中获取更准确的信息。还需要更准确地界定“综合投资框架”一词，这将有助于国家一级缔约方提供更准确的信息。

55. 强调了国家行动方案与综合投资框架之间的重要联系，这表明在协调统一进程中需要同时考虑这两者。今后应当考虑就投资框架的执行进展提出报告。

56. 各国家缔约方总体上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但一些缔约方指出，虽有这些积极趋势，拨款分配却仍然不均，应当解决这一问题。一些缔约方指出，应当尽可能利用实施多重点领域项目所带来的共同效益，以便除了已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分配的资源外，调动其他资源。

1. 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

57. 一些国家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强建立综合投资框架的努力，以期在 2014 年之前每年至少有 10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起综合投资框架。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全面分析国家缔约方在设立综合投资框架方面遇到的困难，以便为实现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有效指导。

58. 一些缔约方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向符合供资条件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外支助，帮助它们努力建立综合投资框架。

59. 一些缔约方表示希望全球机制和秘书处重点向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帮助它们设计综合投资框架和吸引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多边机构为此提供援助，考虑所有的区域。
60. 请符合供资条件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大努力，向多边融资机构提交项目提案并利用为此提供的支助，特别是在环境基金及其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分配的资源。
61. 一些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和秘书处扩大对具体的可执行活动及受影响国家的项目提供支持的范围。
62. 一些缔约方呼吁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环境基金为国家一级所需的资源评估和规划提供指导，为在国家一级制定适当的项目提案提供便利，从而为促进符合供资条件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时获得环境基金的全额拨款做出贡献。
63. 一些缔约方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应考虑数据质量和有关资金流信息收集方法等问题，以便为送交程序提供资料，并最终加强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产出，包括对照业绩指标提交报告的准则。具体而言，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明确对照业绩指标 CONS-O-15 提交报告的准则。
2. 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金承诺和投资
64. 一些缔约方强调，对标准财务附件和项目方案表应列有哪些内容有不同解释，有必要在修订的报告准则中阐明这些问题。
65. 一些缔约方强调，所做的分析应更好地地区分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的过渡经济体的承诺(自然资源)、不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的承诺(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的承诺(明确区分为对在国家一级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问题作出的承诺以及对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问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强调，全球机制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有关资金流的分析。
66. 一些缔约方对量化使用里约标值的做法提出疑问，建议为下一个报告周期考虑，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67. 利用里约标值对承诺和投资分布情况进行的研究表明，向明确为了实施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标为里约标值 3)而开展的活动分配的资金相对较少。一些缔约方建议审评委分析为何与《公约》有关的大部分投资未用于这一主要文书的执行。
68. 同时面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的投资在各地区之间分配不均。一些缔约方建议更加系统地处理在所有地区协同执行里约三公约的问题，并相应地调动所有可用的融资手段和机会。

69. 一些缔约方指出，由于土地退化的根源常常在于许多部门，所以解决办法也在于这些部门，有必要明确报告中有关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问题相关主题领域的定义。

70. 一些国家报告了为实现“十年战略”的业务目标 5 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综合投资框架采取的行动。建议这些国家监测采取这些措施后为执行《公约》而调动的资金的流动情况，并利用这些监测系统促进今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之下提交的报告。

71. 一些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探索非传统和创新的资金渠道。另一些缔约方认为，应将重点放在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方面。

72. 虽然这一分析证实了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合作机构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融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它表明，国内资金往往并不少于、甚至还超过了外部资金。南南合作也显示出可能对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投入。

3. 共同的结论和建议

73. 根据成果管理制办法，敦促各附属机构和《公约》机构将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审议纳入各自 2012-2013 年的工作方案，以便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实现“战略”第 1 至第 4 项业务目标所需的援助。

74. 一些缔约方强调秘书处和缔约方之间通过正式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加强沟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75.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依照第 13/COP.9 号决定，与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实体协商制订有关修订报告模版的方案。

C.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审评和汇编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76. 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认识到，通过在 2010-2011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期间提交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关于适应的最佳做法的材料，在有系统地使用《公约》执行过程中的最佳做法方面迈出了第一步。

77. 在这方面，为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建立一个采用《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的综合框架，一些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建议：

(a) 鼓励报告实体不论是否超过提交报告的正式最后期限都继续报告最佳做法，以便扩大《公约》的知识库；

(b)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对主题 2 至 7 的最佳做法的分类，以及 ICCD/CRIC(9)/9 号文件提出的最佳做法审评时间表，但有一项谅解，即对主题 1(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审评将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进

行，另一些缔约方提议，鉴于最佳做法往往不限于某一特定专题，而是与若干主题相关，所以每个报告周期不应局限于一个专题。

(c) 秘书处修订提交最佳做法的模版，以便简化该模版，使其更加灵活并尽可能与现有模版兼容，尤其是在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方面；

(d) 秘书处审查对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分类，以便考虑补充信息和纳入现有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有利于最佳做法的确定和推广；

(e) 秘书处继续为审评委主席团和科技委之间的磋商提供便利，以便制定最佳做法和相关方法的验证和评估标准；

(f) 缔约方会议审议明确界定审评委和科技委在审评最佳做法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的必要性，以及科技委开发知识管理系统和审评委建立共享经验平台这两项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上述系统和平台融合的可能性；

(g) 向符合条件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便推广和普及已记录的最佳做法。

78.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对第四次报告进程中提出的最佳做法进行全面分析。

79.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尽可能使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中关于最佳做法的模版与现有模版兼容，如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水土保持概览)及早地土地退化评估开发和使用的模版兼容，其数据库应与类似数据库相连。

80. 一些缔约方鼓励秘书处与其他的国家和国际方案密切合作，包括与水土保持概览等相关倡议合作，这类倡议已开始采用实际和有效的形式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

81. 在这方面，缔约方不妨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以下内容：

(a) 相关的研究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为磋商进程提供投入，以便为开发一个将有助于推广和普及最佳做法的知识管理系统奠定基础；

(b) 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机构根据成果管理制办法，将对这些建议的审议纳入各自 2012-2013 年的工作方案，以便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为建立《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系统提供所需的帮助。

D.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1. 审议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82. 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承认，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下，对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信息开展了综合和分析工作，同时也

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报告程序框架，包括报告模板和方法，以避免数据不一致，并解决在执行这一制度时发现的问题。

83. 具体说来，要求简化报告模板，阐述和澄清关于收集和处理数据的定义和方法，并商定明确的准则，供《公约》机构编制初步分析。

84. 缔约方认识到，转向定量报告虽然困难但却值得，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在国家一级，2010 年报告进程中收集到的信息对《荒漠化公约》今后的规划和总结发挥了作用。有些缔约方还建议在报告模板中照顾到定性评论和解释，作为定量数据的补充。许多人指出时间方面的限制，以后的报告应当提供充分的时间，用来开展系统的数据收集、质量检查和报告审定，这会影响到审评委将来审评通过报告程序取得的信息的方式。

85. 有些缔约方指出，考虑到第一次工作面临的方法限制以及缺乏定性信息，在阐述 2008-2009 年趋势方面遇到困难。

86. 有些缔约方认为，不宜在分析中对国家、区域和分区域之间加以比较，也不宜作出主观性的论述，建议缔约方会议明确阐述秘书处应如何使用今后的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数据。

87. 有些缔约方指出，必须开发适当的用于报告的国家数据库，通过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加以实现，这将会确保报告进程的连续性，还强调需要有一个可用于报告目的的随时可供使用的信息基础设施。这种国家数据库的建立需要纳入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项目，以确保缔约方持续地建设国家监测网络，需要时可方便地获取信息。许多国家缔约方强烈呼吁开展进一步能力建设，并呼吁对尚未提交报告的那些国家予以支持。

88. 有些缔约方强调指出，为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进程提供的资金不足，建议为下一次报告周期提供充足的资金援助。

89. 有些国家对参考资料中心在报告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表示感谢，这一点似乎证实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项目在报告工作中依靠分区域和区域额外专业知识的方针。但也有些国家表示，为发挥作用起见，需要进一步澄清参考资料中心的作用和任务。

90. 会上报告了有关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网络门户方便使用性方面的技术问题，指出在该项目剩余时间应努力为将来的使用解决系统不能正常运作的问题，包括以各种正式语文提供模板和参考文件。

91. 有些缔约方请秘书处拟订一个协调统一的框架，确保数据质量，并强调需要加强针对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数据收集和管理的能力建设。

92. 作为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所提供文件的一部分，要求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有关迭接进程的报告中特别列入有关缔约方所遭遇的瓶颈的内容，尤其是延长期限后仍未能提交报告国家遭遇的瓶颈。

93. 缔约方建议，有必要为今后的报告工作确定一个更现实的时间框架，同时考虑到审评委审评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所提交信息的各届会议的会期安排。
94. 有些缔约方对国家层面的进程表示关切，这些进程需要提高关键利害关系方的意识，以改进数据收集方面的协调和要求采取的参与性方针。
95. 有些国家缔约方请求让国家缔约方参与遴选程序、参考资料中心以及参考资料中心遴选手续这些工作职权范围的整个拟订进程。它们还请求对今后参与报告工作的参考资料中心规定更明确的任务，建议秘书处就这些中心今后参与报告进程规定详细的职权范围。
96. 还请求为使用互联网有困难的国家提供离线报告模板/提交报告格式，以便它们能够在规定期限截止前提交报告。
97. 有些缔约方建议简化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网络门户的技术架构，以尽可能减少在报告中遇到困难的国家数目。
98. 有些缔约方请秘书处考虑到报告实体就门户版面提供的反馈意见，继续努力改进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网络门户，确保门户的互动性，便利通过该门户的信息流通。
99. 有些缔约方指出，通过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门户获得的报告并不是在国家层面上提高意识的一个良好工具，建议这方面应加以改进。
100.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准备下一个报告和审评进程(2012-2013年)时考虑到报告实体在本报告进程中提供的反馈意见，视需要与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协商，对进程作出调整，特别是关于倡导、提高意识和教育以及供资和技术转让的指标。
101. 有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考虑到数据质量以及收集信息的相关方法等问题，以提高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产出。
102. 有些缔约方请秘书处继续与环境基金协商，使环境基金能够在其现有数据允许范围内提供有关业绩指标的信息。
103. 有些缔约方请秘书处考虑到报告实体就门户版面提供的反馈意见，继续努力改进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网络门户，确保门户的互动性，便利通过该门户的信息流通。
104. 有些缔约方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环境署协商，审议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项目关于整个进程和报告模式审评工作的相关和审定结论，将其列入下一个报告和审评进程(2012-2013年)的支助活动。
105. 有些缔约方请环境基金、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

106. 一些缔约方请求建立一个改进的机制，以便从环境基金、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

107. 有些缔约方建议，附属机构和《公约》机构应遵照基于成果的方针，在各自的 2012-2013 年核算成本的工作方案中考虑到这些建议，以期依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所需的援助。

108. 有些缔约方对影响指标的拟订和修订之间以及这些指标的报告方法和工具的拟订和修订之间协调不够表示关切。这些缔约方强烈敦促负责上述任务的各组织(秘书处和环境署)之间加强协调。

109. 有些缔约方强烈敦促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全球机制以及环境基金在今后的报告周期中按照报告时限提出报告，以便在各种国际论坛中反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严重性。

2. 民间社会组织报告模板与报告准则草案(2012-2013 年)

110. 审评委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对 2010-2011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提供的重要投入，特别是在收集和通报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方面做出的贡献，并赞赏地承认民间组织努力参与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下的第一次执行工作审评。

111. 有些缔约方建议，关于今后报告进程的内容和格式，从 2013-2014 年开始：

(a) 民间社会组织向国家联络点和适用的其他报告实体的机构联络点通报以下信息：(一) 民间社会参与“战略”执行工作的业绩指标(主要是指标 CONS-O-1、CONS-O-3 和 CONS-O-4)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业绩指标(CONS-O-7、CONS-O-13 和 CONS-O-17)；(二) 对《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资金。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将酌情通报受影响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点；

(b) 经缔约方会议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向审评委通报以下信息：(一)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所决定主题的最佳做法；(二) 关于报告和审评进程的补充信息，特别是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的信息。可利用其他报告实体已有报告手段，包括以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为基础的网络门户，传递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

(c)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直接向审评委报告的问题，有些缔约方着重指出，应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机会进行定性分析和提出业务建议。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模板应允许采取整体方针，考虑到环境、社会和经济各个层面。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有些缔约方建议《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就下一个报告周期(2012 年)开发民间社会组织报告工具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进行密切合作。

112. 有些缔约方还建议：

(a) 秘书处依据其他报告实体已获批准的报告原则和结构要点，以及 ICCD/CRIC(9)/11 号文件所述指导标准，设计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模板和准则；

(b) 在今后支持报告进程的举措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需要，以便民间组织能够遵守报告要求，充分参加报告和审评进程；

(c)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金融组织包括环境基金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同时承认民间社会有着特殊需要；

(d) 国家联络点以及分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机构联络点推动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交流和合作，特别是《荒漠化公约》下报告和审评进程中的交流和合作。

113. 有些缔约方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在政策进程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会上建议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缔约方报告自身有关这方面的活动和扶持框架。

114. 有些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应审评对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认证程序，使之充分符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用的程序，并修订建议缔约方会议予以认证的组织名单。

115. 回顾第 11/COP.9 和 13/COP.9 号决定中的相关规定，缔约方应鼓励已获认证和未获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层面建立联系，加强彼此合作，向审评委下届会议提交联合报告。

3. 分区域和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执行状况、潜在作用和与《战略》接轨的必要性

116. 一些国家缔约方欢迎秘书处在审查和分析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方案只有一小部分处于执行阶段。

117. 一些国家缔约方认识到并考虑到有必要重振分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和相关的主题方案网络；它们认为将行动方案与《战略》接轨的进程是启动这一进程的适当途径。

118. 审评委鼓励缔约方，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及其执行委员会(如已设立)，进一步与有关分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以促进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接轨和执行工作。

119. 一些缔约方建议，特别是尚未制定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或这些方案尚未与《战略》接轨的情况下，区域执行附件应在秘书处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在《战略》的框架和时限内，制定和加强分区域行动方案和/或区域行动方案。

120.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需在区域协商范围内确定报告实体，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将任命这些实体负责报告分区域和区域的《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

121. 缔约方要求秘书处为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编制模板和报告准则，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可藉以报告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22.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发展伙伴，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提供充足的和可预测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便在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的区域内执行分区域行动方案，包括支持发展必要能力。

123. 在第四个报告周期的经验与困难基础上，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应紧急完成下一个报告周期的门户开发工作，列明先前报告进程的差距，为分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编制准则，并为利益相关方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

124. 一些国家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探讨全球环境基金在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框架内向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接轨与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各种备选办法。其他一些缔约方建议环境基金考虑增加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资源分配。

125.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制定具体准则，以协助国家缔约方编制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使这些方案与《战略》接轨和实施这些方案。

126. 遵循注重结果的方针，一些缔约方敦促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在各自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内并在相关的联合工作方案内纳入对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考虑，以便提供所需协助。

4. 在监测里约各公约方面增加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

127. 审评委注意到 ICCD/CRIC(9)/INF.9 号文件并商定，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里约各公约下提交报告方面的协同这一项目，以拟订有针对性的建议，供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E.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1. 第 6/COP.9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5-8 段的执行进展最新情况

128. 缔约方呼吁提高筹集、分配和使用自愿捐款和核心资源用以开展《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各项活动方面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129. 缔约方强调，共同筹资战略十分重要，秘书处将与全球机制合作制定该项战略，以提交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作为有效筹集资源和构建伙伴关系的一个工具，以满足《公约》决策进程及其他方面产生的资源需要。

130. 缔约方审议了关于全球机制已筹集资金和已转让技术的数据和信息，其中包含全球机制在国家层面的干预信息，以及在全球机制的协助下已筹集资金和已转让技术的国家和区域层级估算额；缔约方还请全球机制在向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说明资金资源的国别分配情况和这些资源的使用情况。

131. 缔约方请全球机制与秘书处和其他有关伙伴合作，参照在其他进程中进行的类似分析，澄清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和履行《荒漠化公约》进行融资的概念，以便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形成共同理解和对未来减缓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和履行《荒漠化公约》的资源筹措和资金流的全球状况和趋势进行系统跟踪提供支持。

2. 审评“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

132. 审评委注意到 ICCD/CRIC(9)/INF.10 号文件，并商定，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项目，以期作出建议，供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F.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提出的意见

133. 科技委就“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向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载于 ICCD/CRIC(9)/15 号文件。

四. 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34. 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135.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墨西哥、美国、尼日尔、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及、突尼斯、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和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136.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做了发言，表示希望所有非洲国家都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通过一项国家行动方案，并提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用一天的会议专门讨论有关农业和土地开垦；农村发展和改善旱地生活条件；干燥林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还就“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办法”所取得的进展和环境管理小组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做了发言。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发言。

137.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更正和修订的报告，并请报告员与主席团和秘书处磋商后最终确定该报告。

B. 会议闭幕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代表亚洲区域执行附件)、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和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还作了闭幕发言。

139. 非政府组织 CENESTA 的代表也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做了发言。

140. 《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致了闭幕词。

141. 主席致了闭幕词并宣布《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闭幕。

附件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9)/1	临时议程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1/Corr.1	临时议程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ICCD/CRIC(9)/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2/Corr.1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ICCD/CRIC(9)/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5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6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7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5 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8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8/Corr.1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ICCD/CRIC(9)/9	审评和汇编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10	审议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11	适用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模板和报告准则草案(2012-2013 年) 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
ICCD/CRIC(9)/12	分区域和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潜在作用和与“战略”接轨的需要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13	关于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和最佳做法的词汇表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14	关于第 6/COP.9 号决定第 1-3 和第 5-8 段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15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INF.1	给与会者的资料
ICCD/CRIC(9)/INF.2	适用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2/Corr.1	适用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2/Corr.2	适用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3	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3/Corr.1	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3/Corr.2	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4	适用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4/Corr.1	适用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5	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5/Corr.1	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6	关于 2010 至 2011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截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的状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INF.7	适用于全球机制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8	适用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ICCD/CRIC(9)/INF.8/Corr.1	适用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8/Corr.2	适用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更正
ICCD/CRIC(9)/INF.9	关于在监测里约各公约方面增加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INF.10	关于审评“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
ICCD/CRIC(9)INF.11	快速参考指南
ICCD/CRIC(9)/INF.11/Corr.1	快速参考指南 更正
ICCD/CRIC(9)/INF.12	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通过标准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报告的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承诺和投资情况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INF.13	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和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分析框架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INF.14	关于履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义务所需支持的政策备选方案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9)/INF.1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状况 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INF.2 - ICCD/CRIC(9)/INF.16	与会者名单
